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3)158/2023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3年3月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3年3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陳沛良議員  
“改善兒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”議案  
提出的修正案**

繼於2023年3月1日發出的電郵(立法會CB(3)138/2023號文件)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鄧飛議員就陳沛良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  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  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3. 隨文附上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3)158/2023(01)號文件)，方便議員參照。議員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該修正案：  
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2023/chinese/counmtg/motion/cm20230315mcpl.htm>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5. 議員如有查詢，請聯絡**羅雲珊女士(電話: 3919 3306)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## “改善兒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”議案辯論

### 1. 陳沛良議員的原議案

鑑於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日益嚴重，而政府短期內無法大幅增加相關醫護人手，本會促請政府檢視現行政策，並從親職教育、校本教育、公眾教育及社區支援等方面及早預防、識別及介入，以改善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。

### 2. 經鄧飛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鑑於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日益嚴重，而政府短期內無法大幅增加相關醫護人手，本會促請政府檢視現行政策，並從親職教育、校本教育、公眾教育及社區支援等方面及早預防、識別及介入，**以及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的家庭提供支援**，以改善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。

註：鄧飛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